

怎樣的普選 北京才肯批

2007年3月7日 am 730 C 觀點 施永青

民主派常批評曾特首沒有把港人對普選特首的要求向北京提出。我覺得這並非問題的關鍵。香港的傳媒每天都在談普選問題，民主派每年都搞要求普選的遊行，最多一次有50萬人參加，北京不可能不知道。因此，問題不在於特首肯不肯代港人向北京提出要求，而在於提出一個怎樣的方案，才有機會獲北京接受。

民主派常認為，香港的民主是屬於香港人的事，應由香港人來決定如何進行，如果要摸索北京的意願，就是出賣港人的利益，所以只肯按民主的大原則，提出最完美的方案，不肯因北京取態而作絲毫的妥協，結果這十幾年來，爭取普選的努力都未有一點成效。

我從事地產代理的工作，十分明白買賣要達成協議，不能只照顧一方的要求，必須促使雙方都作讓步，交易才有機會達成。政治問題要得到解決，其實一樣離不開妥協，我是實際派，所以我贊成在某種程度上遷就一下北京的意願，以換取的比目前更多一點的民主成份，而不去斤斤計較這多一點的民主，其實只是半民主，甚至是假民主。梁家傑不是已參與假民主的小圈子選舉，為何不可接受圈子大一些，假的成份少一些的選舉制度？

我估計，即使到2012年，北京仍未敢完全放手讓香港人自行普選特首，他們必須保留某種模式的操控權。按《基本法》，特首的任命權在北京，這已是一種操控。但北京不想出現憲制危機一港人選出來的特首竟得不到北京任命。

現時，北京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，是透過一個懂得體會北京意願的選舉委員會，以保證選出來的特首可得到北京任命，但這始終不算普選，不符合《基本法》提出的最終要在香港實行特首普選的目的。

我有一個折衷方案，既可讓北京保持一定的影響力，又可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份，可行性應比民主派提出的方案高，社會可進一步討論。

我的方案很簡單，先是改變選委會的功能，由直接選特首改為選特首的候選人，然後把候選人交給港人全民普選。只要北京能保持對選委會有一定的影響力，就可以確保特首候選人乃北京可以接受的人選，這樣，北京只控制候選人的範圍，而不直接欽點個別候選人。

由於獲提名後仍要經選委會選舉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，提名的要求可以降低，有30名選委提名已足夠，以讓更多的人參加。再由選委會投票選出三個正式的候選人，交港人普選。A這樣的普選一定會比現時熱鬧，可進一步引導市民關心自己的政治前途，同時又可令選出來的特首有更大的受性，要推行強政勵治也會比今天容易。